

**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**二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才学鹏、郭春林、周睿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